

#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獎狀採計標準

95.5.9 初訂  
 95.5.11 修訂 (經學年老師取得共識後修訂)  
 96.1.24 修訂  
 101.2.16 / 101.5.5 修訂  
 102.12.18 修訂  
 106.01.11 修訂  
 108.01.17 修訂  
 109.01.21 修訂  
 110.01.20 修訂

## 一、採計原則：

- (一) 需由學校指定並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政府單位主辦之比賽為標準。
- (二) 若獎狀評分標準界定有疑慮時，經學年老師與相關處室召開會議決定。
- (三) 因對外比賽之種類眾多，故評分標準有疑問者，請至主辦處室由主任統一界定。

## 二、獎狀採計標準如下：

### 1. 體育類比賽

比賽名稱	等級	評分標準	備註
體育表演會 100 公尺短跑	校內	第一名 2 分	
體育表演會 100 公尺短跑	校內	第二名 1.5 分	
體育表演會 100 公尺短跑	校內	第三名 1 分	
網球 A 級、B 級全國賽	全國	第一名 10 分 第二名 9 分 第三名 8 分	
全國網球 C 級比賽	市級	第一名 8 分 第二名 7 分 第三名 6 分	比照市級 (與 A、B 級區別)
教育盃、中正盃、青年盃 (羽球、網球、足球、帶式橄欖球……等)	市級	第一名 8 分 第二名 7 分 第三名 6 分	

◎全國網球 D 級比賽不予計分。

### 2. 美勞類比賽／語文類競賽

比賽名稱	等級	評分標準	備註
臺北市西區運動會海報設計比賽 特優	市級	特優 8 分	
臺北市西區運動會海報設計比賽 優選	市級	優選 7 分	
臺北市西區運動會海報設計比賽 佳作	市級	佳作 6 分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 入選 春/秋季展 (超級金牌)	市級	第一名 8 分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金牌	校內	第一名 2 分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銀牌	校內	第二名 1.5 分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 銅牌	校內	第三名 1 分	
臺北市北區多語文競賽	市級	第一名 8 分 第二名 7 分 第三名 6 分	詳見【說明事項】2
臺北市北區多語文競賽	市級	特優、優勝、優等、優選 5 分	詳見【說明事項】3
校內美術比賽 特優	校內	第一名 2 分	
校內美術比賽 優等	校內	第二名 1.5 分	
校內美術比賽 佳作	校內	第三名 1 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紀念狀—感謝您提供優秀作品參加臺北市學生畫廊展覽	校內	第一名 2 分	列入「校內特優」

### 3. 音樂類比賽（團體類）

比賽名稱	等級	評分標準	備註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特優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特優	全國	第一名 5分	①須同時附上「部長」及「校內」之獎狀，以示證明。 ②同一獎項僅計分一次。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優等（優選）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優等（優選）	全國	第二名 4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甲等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甲等	全國	第三名 3分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特優 臺北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特優	市級	第一名 3分	①須同時附上「市長」及「校內」之獎狀，以示證明。 ②同一獎項僅計分一次。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優等（優選） 臺北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優等（優選）	市級	第二名 2分	
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甲等 臺北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甲等	市級	第三名 1分	

◎亞太盃（中國時報）、文化盃（高雄市交）、HAPA 盃、檢定證書、社區表演皆不予計分。

◎獎狀如同時出現等第與名次，以「等第」為評分依據。

### 4. 校內其他比賽

比賽名稱	等級	評分標準	備註
科展 特優	校內	第一名 2分	
科展 優等	校內	第二名 1.5分	
科展 佳作	校內	第三名 1分	
校內多語文競賽 第一名	校內	第一名 2分	
校內多語文競賽 第二名	校內	第二名 1.5分	
校內多語文競賽 第三名	校內	第三名 1分	
性別平等學藝競賽 特優	校內	第一名 2分	
性別平等學藝競賽 優選	校內	第二名 1.5分	
性別平等學藝競賽 佳作	校內	第三名 1分	

◎月考前三名、模範生、書香博（碩）士、禮儀楷模、孝親楷模、寒暑假作業……不予計分。

◎校內才藝表演、潔牙模範不予計分。

### 【說明事項】

1. 表列各項評分標準原則上為個人項目，如果為團體項目，以積分統計表之評等分數為主。
2. 由於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其南、北區第一名皆代表臺北市參與全國性語文競賽，故北區多語文學藝競賽層級比照全市競賽等級計分。
3. 市級各項競賽如有名次，以第一名8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6分、第四名以下至特優、優選均以第四名5分計；市級各項競賽如果沒分名次，以等第呈現者，特優8分、優選7分、佳作6分、入選及其他類獎均以5分計。
4. 轉學生於原校所獲得之正式比賽獎狀處理方式，比照中山國小校內外競賽標準計分。

※備註：以下獎狀不予採計

1. 新移民圖文創作
2. 祖孫情攝影比賽
3. 家庭教育書籤
4. 畫我鮮師